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明安委办〔2017〕52号

## 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级分类 动态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转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通知》（明安委〔2017〕20号）精神要求，特制定《三明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 三明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随机”执法检查，以及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等，推动差异化监管，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机制，着力在标准化建设质量上狠下功夫，增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能力，特制定《三明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工作制度》。

**第二条** 在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烟花爆竹、电力、水利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三条** 坚持问题导向，对已达标企业要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管理不严格、制度不落实、隐患大量存在，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容易引发事故的企业，要纳入高风险等级实施严格管理，落实执法检查。对未达标企业，采取行政手段，限制评先评优等措施，促进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第四条** 按照未达标企业、达标企业、三级达标企业、二级达标企业、一级达标企业“五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级分类组织落实：

1. 对未达标企业，每年要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强化“四不两直”，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促进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2. 对达标企业，重点围绕企业较大危险因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着力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3. 对三级标准化企业，重点围绕企业危险工艺工序、关键部位场所、要害设施设备、重要岗位环节落实执法检查，加强专项整治，着力消除企业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

4. 对二级标准化企业，以抽查为主，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克服盲目性和随意性。

5. 对一级标准化企业，以“双随机”执法检查为主，按照随机摇号被抽取的企业名单实施当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每年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观摩调研，总结经验，运用典型推动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在动态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1.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2. 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件）的；
3. 达标后，未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
4. 达标后每年未开展自评或复评结果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5. 其他不符合标准化有关条件和要求的。

应当取消标准化称号，同时将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并要求其至撤销之日起满一年后两年内完成达标，逾期未完成达标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各级评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将新增应达标企业及时纳入达标创建范围，健全完善应达标企业基础台账；定期核实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基本情况，按照达标、未达标、新增等类型对企业进行分类登记建档，健全完善企业基础台账、应达标企业基础台账、达标企业基础台账。

**第七条** 充分发挥一、二级达标企业在安全管理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对未达标企业，在行政许可等方面严格把关，运用法律、市场和行政等多种手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第八条** 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加大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九条** 将企业达标水平作为信贷信用、社会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在项目批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评先评优、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资格（荣誉）方面优先支持或推荐达标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或推荐达标企业申报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名牌产品等资格（荣誉）。